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林裕芸  
電話：05-3620123#365  
傳真：05-3622697  
電子信箱：yyl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01531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(0153181A00\_ATTCH2.pdf、0153181A00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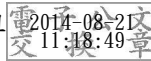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03年7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  
施行細則第14條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以及該部依  
該條文授權訂定之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各1  
份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3年8月13日部法二字第1033  
8717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附上開原函及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  
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國民中小學(  
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本府公報編行小組



裝

訂

線